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严禁违规向用户收取 计量装置费的有关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大通湖区发改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现将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严禁向用户收取计量装置费用及有关政策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严禁向用户收取计量装置费用及有关政策的通知》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1日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严禁向用户收取 计量装置费用及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及相关企业：

近日，国家能源局指出，湖南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印发的《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湘发改价调规〔2021〕607号），对供电公司关联企业等其他主体违规收取电能计量装置费用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出现了部分企业违规收取计量装置费用的情况。为严肃执价纪律，现就相关政策进一步明确重申如下：

一、严格执行《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124号）和湘发改价调规〔2021〕607号文件中关于“严禁向用户收取水电气计量装置费用”的规定。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物业服务等企业严禁向终端用户收取计量设备及其安装人工费用。

二、请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加强监督指导，督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物业服务等企业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杜绝各类违规收费行为。

三、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



公司、物业服务等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停止违规收取计量装置费用的行为，已经收取的要尽快清退，已经发公告准备收取的请及时撤回公告。

四、省发展改革委将适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大巡查，未按规定自查自纠的企业，一经发现将移交执法部门严处。



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抄送：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